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华民榨菜厂生产线工艺MVR优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华民榨菜厂生产线工艺 MVR 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华民榨菜厂生产线工艺 MVR 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工艺流程、附图、附件)。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民榨菜厂生产线工艺 MVR 优化项目								
项目代码	2602-500102-07-02-6736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康全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_ 渝 _ 省（自治区） _ 重 庆 _ 市 _ 涪 陵 _ 县（区） _ 南 沱 _ 乡（街道） _ _ 工 贸 路 18 号 _								
地理坐标	（ _ 107 _ 度 _ 31 _ 分 _ 25.199 秒， _ 29 _ 度 _ 51 _ 分 _ 18.1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71 蔬菜加工 C1453 蔬菜、水果 罐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2-500102-07-02-673605						
总投资（万元）	1724	环保投资（万元）	1724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评价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5%;">拟建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td> <td>拟建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拟建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拟建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江,属于直接排放,但改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不增加,故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仅涉及少量废机油和天然气等,存在量远低于临界量,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审批文件名称:重庆市涪陵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15-2035年)(涪陵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1 与《重庆市涪陵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15-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年),涪陵是重庆中部区域性中心城市,乌江流域物资集散地。充分发挥现有医药化工、食品、建材等工业基础优势,形成优势产业群,积极培育高科技产业,推进核能能源开发,加快涪陵枢纽港区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市功能,强化对乌江流域的辐射作用。</p> <p>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15-2035年)》,在农业品牌建设上,持续加强“涪陵榨菜”等区域公共品牌保护力度,做优做亮涪陵</p>	

青菜头、涪陵黑猪、涪陵龙眼荔枝等特色品牌，加快发展“一村一品”，精心打造涪陵农业“金字招牌”。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于腌制单元增设 MVR 蒸发系统处理腌制盐水，属于涪陵榨菜生产线生产的技术改造，因此与《重庆市涪陵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15-2035 年）》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2.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 (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规定：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 785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79 个，面积占比 37.4%；重点管控单元 188 个，面积占比 18.2%；一般管控单元 118 个，面积占比 44.4%。主城区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优先保护单元面积占比分别为 21.6%、44.4%、48.2%，重点管控单元面积占比分别为 40.4%、7.6%、4.3%，一般管控单元面积占比分别为 38%、48%、47.5%。

分区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对照重庆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重点管控单元，需优化项目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 (2) 与涪陵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涪陵府发〔2024〕11 号），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所在区域属于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清溪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220005）。本评价利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系统”对拟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进行研判，拟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 2。

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见下表。

表1-2

与涪陵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220005		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清溪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5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结论
重庆市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1.拟建项目符合相关区域规划布局。</p> <p>2.拟建项目属于榨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p> <p>3.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属于榨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4.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低水平项目和化工项目。</p> <p>5.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p> <p>6.拟建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生态隔离带。</p> <p>7.拟建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布局，位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各类开发活动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p>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	1.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等项目。	符合	

	<p>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p>	<p>2.拟建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为涪陵区，2024 年属于达标区。</p> <p>3.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p> <p>4.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不涉及工业集聚区。</p> <p>5.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p> <p>6.拟建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拟建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分类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p> <p>8.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	---	--

		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 防控	<p>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p>1.拟建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了企业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p> <p>2.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不属于化工园区。</p>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p>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p>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量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p>1.拟建项目属于榨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污染物排放较小。</p> <p>2.拟建项目不涉及高能耗设备。</p> <p>3.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拟建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p> <p>5.拟建项目工业用水量较小，同时对部分蒸汽冷凝水进行回用，减少废水排放量。</p>	符合
涪陵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p>	<p>拟建项目满足市级总体要求。</p>	符合
		<p>第二条 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页岩气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进行页岩气开发活动,页岩气平台选址应避开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p>	<p>拟建项目不涉及页岩气开采。</p>	符合
		<p>第三条 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不规划食品加工企业等与园区主导产业环境相冲突的项目；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化肥为产品的合成氨项目(区域规划搬迁、综合利用项目除外)；</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不涉及白涛化工</p>	符合

	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项目应规避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布置。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禁止入驻化学原料药产业；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涪陵临港经济区：禁止在化工产业园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清溪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入驻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新材料产业园、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和清溪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拟建项目不涉及页岩气开发。	符合
	第五条 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耗，大力推动煤改气工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拟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一套锅炉系统，且锅炉设置了低氮燃烧器。	符合
	第六条 协同提升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NOx 去除效率。推进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一企一策”，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 VOCs 治理。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第七条 持续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完善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050-2020）标准后，排入长江。	符合
	第八条 页岩气开发应节约集约用地，采用“丛式井”开发模式。通过岩溶地层防污钻井技术、基于源头减排的井身结构优化技术、山地“井工厂”钻井技术、废气减排与降噪的网电钻井技术，避免对浅层溶洞、暗河造成影响，减少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泥浆、废气和噪音等产生，实现页岩气田绿色开发。采用环境友好型储层改造技术，避免压裂液对环境产生影响。页岩气勘探开发产出水应优先进行回用，强化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	拟建项目不涉及页岩气开发。	符合
	第九条 加强全区榨菜生产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持续推动榨菜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控制升级改造。	拟建项目外排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050-2020）标准后，排入长江。	符合
	第十条 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	拟建项目物料厂外运输依托社会单位，短途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符合

	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		
	第十一条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长江、乌江等重点河流沿线做好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建设，加强对榨菜企业、加工大户的固体废物处置监管，榨菜固废堆放点应采取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直排尾水养殖场整改，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直排江河湖库。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与配套管网建设，全面完成农村常住人口200户（或500人）以上的人口集聚点的生活污水治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通过养殖场入果园、养殖场周边建设种植基地、推广发酵床零排放养猪等措施，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已采取了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强尾矿库环境监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新（改、扩）建尾矿库。梳理排查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清单。	拟建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第十三条 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矿山开采损毁土地治理恢复，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矿区损毁土地复垦，加强新建、在建矿山管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矿区。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企业设置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拟建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减少，故生活垃圾产生量减少，生活垃圾依托环卫集团统一运输和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建设单位已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不在化工园区范围内。	符合
资源开发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	拟建项目正常运行时涉及电力、蒸汽和天然气	符合

	利用效率	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消耗，依托现有锅炉，且锅炉设置了低氮燃烧器。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拟建项目正常运行时涉及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消耗，依托现有锅炉，且锅炉设置了低氮燃烧器。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拟建项目属于榨菜高盐水处理项目，属于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再利用。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榨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防范工业区出现生态环境“邻避”问题。	拟建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拟建项目属于榨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2.加快推进大朗铁合金煤气锅炉、东攀新材料焙烧烟气脱硝改造和国丰烟气净化治理，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快推进重庆港涪陵港区清溪作业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码头至园区物料输送廊道建设，减少汽车运输大宗货物量。	拟建项目位于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清溪作业区项目。	符合
		4.加强辖区内企业、清溪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严禁废水超标排放。	拟建项目腌制高盐水经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冷凝水与其它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050-2020）标准后，排入长江。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加强企业非正常工况下的大气环境污染管控，严禁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拟建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1.大宗物料优先采用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拟建项目物料厂外运输依托社会单位，短途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和涪陵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要求。

## 1.2.2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1) 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榨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榨菜产品，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项目 一、农林业牧渔业—8. 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同时拟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4-500112-04-05-815787），详见附件 1。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根据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拟建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是否属不予准入项目	拟建项目情况	结果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拟建项目不涉及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拟建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拟建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		
/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拟建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江北区、南岸区、渝北区、巴南区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限制准入。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按照上表逐条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规定要求。

### 1.2.3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 440m，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2)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结果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依托现有排污口排放；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污染物不增加，未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为榨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满足《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的相关要求。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要求（摘要）	拟建项目情况	结果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等。	符合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排污口排放；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污染物不增加，未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为榨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符合
9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满足《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相关要求。

(4)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拟建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5)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2022年2月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规划要求:“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为榨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6)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

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拟建项目属于为榨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因此，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的相关要求。

（7）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准入条件	拟建项目情况	结果
1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拟建项目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符合
2	石化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测与修复，防止物料的泄漏，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物料已经泄漏的，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拟建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	符合
3	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拟建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8)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果
1	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所列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腌制高盐废水经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冷凝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增加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拟建项目不新增污废水排放量，提高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工业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标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满足《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1 项目由来及概况</b></p> <p>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榨菜为根本,立足于在佐餐开味菜领域快速发展的农业产业化企业集团,现有注册资本 8.88 亿元,为重庆市首家农产品上市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榨菜生产经营企业,国家、重庆市、涪陵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扶贫龙头企业。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设多家生产厂和子公司,包含白鹤梁、华龙、华富、华民等榨菜厂,其中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以下简称“华民榨菜厂”)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工贸路 18 号。鉴于本次建设项目仅于华民榨菜厂内,本评价仅针对华民榨菜厂进行介绍。</p> <p>华民榨菜厂于 2005 年投资建设了“华民榨菜厂移民迁建技改建设项目”,设置 2 条榨菜生产线,年产 8000t/a 榨菜,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榨菜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包括腌制(一腌、二腌和三腌)、修剪、切分、脱盐脱水、拌料、包装、杀菌、冷却除水和入库等,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腌制水(一腌水、二腌水和三腌水)、清洗废水、脱盐废水等,其中二腌水和三腌水送至集团其它酱油厂生产酱油,其余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p> <p>根据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发展规划,拟于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华民榨菜厂生产线工艺 MVR 优化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p> <p>(1) 榨菜生产线新增 1 套 MVR 蒸发系统,用于蒸发浓缩腌制工序产生的二腌、三腌水,产生的浓缩液/固态盐用于一腌工序;同时还可接收涪陵区南沱镇周边同类型榨菜厂腌制过程中产生的高盐水,外来盐水依托华民榨菜厂现有腌制池暂存(不同单元的盐水分区贮存),经浓缩处理后的浓缩液/固态盐则返回来源单位。MVR 蒸发系统属于生产设备的说明见附件。</p> <p>(2) 华民榨菜厂现有 2 条榨菜生产线,技改后保留 1 条榨菜生产线,但腌制单元仍保留现有产能,制备 8800t/a 三腌菜,其中 4400t 送至集团白鹤梁、</p>
------	--

华龙、华富等厂区使用，剩余 4400t 三腌菜用于华民榨菜厂生产榨菜，即华民榨菜厂仅年产 4000t/a 榨菜产品，相关环保工程和公辅工程主要依托现有。

### 2.1.2 总体构思

(1) 华民榨菜厂新增 1 套 MVR 蒸发系统用于处理腌制工序产生的二腌、三腌水以及周边同类型榨菜厂腌制过程中产生的高盐水，经蒸发浓缩产生 M21 浓缩液（含盐量 21%）和 M95 固态盐（含盐量 95%）回用于一腌工序，鉴于拟建项目涉及全厂变动，故本评价以全厂为评价对象，并重新核算全厂产排污。全厂“三本账”核算时，现有产排污以“以新带老”削减量形式表达。

(2) 腌制工序主要产生一腌水、二腌水和三腌水，其中一腌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鉴于二腌水和三腌水下层沾染细菜渣较多，故仅上层约 70%二腌水和 80%三腌水进入 MVR 蒸发系统，其余排入污水处理站。

### 2.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单纯分装外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环评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基础上，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及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1.4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华民榨菜厂生产线工艺 MVR 优化项目。
- (2) 建设单位：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工贸路 18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4) 建设性质：技改。
- (5) 占地面积：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 (6) 建设内容：①榨菜生产线新增 1 套 MVR 蒸发系统，用于蒸发浓缩腌制工序产生的二腌、三腌水，产生的浓缩液/固态盐用于一腌工序；同时还

可接收涪陵区南沱镇周边同类型榨菜厂腌制过程中产生的高盐水,外来盐水依托华民榨菜厂现有腌制池暂存(不同单元的盐水分区贮存),经浓缩处理后的浓缩液/固态盐则返回来源单位;②华民榨菜厂现有2条榨菜生产线,技改后保留1条榨菜生产线,年产4000t/a榨菜产品,相关环保工程和公辅工程主要依托现有。

(7) 建设工期:7个月。

(8) 工程投资:总投资约17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724万元。

(9) 生产制度:年运行250天,每天运行24h,年运行时间6000h。

(10) 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200人,改建后约100人。

(1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榨菜生产线	条	1	年产榨菜产品4000t
2	年工作日	天	250	年运行时间6000h
3	劳动定员	人	0	现有劳动定员200人,改建后约100人
4	动力消耗	/	/	
4.1	水	m <sup>3</sup> /a	19110	市政供给
4.2	电	万kw·h/a	20420	市政供给
4.3	天然气	万m <sup>3</sup> /a	45	市政供给
4.4	蒸汽	t/a	1000	自产
5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
6	“三废”排放	/	/	
6.1	废气	万Nm <sup>3</sup> /a	0	
6.2	废水	m <sup>3</sup> /a	57040	此为全厂废水排放量,改建后不增加废水排放量
6.3	固体废物	t/a	0	全厂产生量544.86t/a,其中危险废物0.36t/a,一般固废535.5t/a,生活垃圾9.0。
7	工程总投资	万元	1724	其中环保投资约172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0%。

### 2.1.5 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改建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t/a	备注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t/a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t/a		
1	榨菜	/	8000	榨菜	/	4000	-4000	

### 2.1.6 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3 拟建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加工车间	原料加工车间内设腌制池,用于原料腌制,腌制好的三腌菜 50%送至华龙、华富等厂区进行榨菜生产,余下 50%进入华民榨菜厂的榨菜生产线。	依托
	MVR 车间	拆除现有生产前处理车间,原址新建 MVR 车间,内设 1 套 MVR 蒸发系统,蒸发量 20t/h,用于处理华民榨菜厂腌制工序产生的二腌、三腌水,以及涪陵区南沱镇周边同类型榨菜厂腌制过程中产生的高盐水。	拆除+新建
	生产车间	拆除 1 条榨菜生产线,保留 1 条榨菜生产线,年产 4000t/a 榨菜。	拆除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 555m <sup>2</sup> ),内设办公区、会议室等。	依托
	食堂	依托现有食堂(建筑面积 193.1m <sup>2</sup> )。	依托
	化验室	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 112m <sup>2</sup> ,用于产品质量化验。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拟建项目不新增新鲜水消耗,依托现有供水管网,水源由市政供给。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内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长江;部分二腌水、三腌水和外来高盐水经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产生的 MVR 冷凝水和其余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新建+依托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变配电房 1 座,电源来自南沱镇城市电网。	依托
	供热	榨菜产品消毒和 MVR 蒸发系统开机时所需蒸汽由厂区现有 1 台 2t/h 的锅炉供给,天然气由南沱镇供气管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拟建项目不新增废气产生及排放。 (1) 锅炉燃烧废气经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碱喷淋”处理后,依托现有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
	废水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一腌水、二腌水、三腌水、MVR 冷凝水、清洗废水、脱盐废水、脱水废水、杀菌废水、车间及设备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部分二腌水、三腌水和外来高盐水经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产生的 MVR 冷凝水和其余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新建+依托
	固体	拟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	依托

	废物	机修废手套及含油抹布、废油漆桶、菜渣、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生活垃圾。 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机修废手套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菜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和污泥交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	
	噪声	选用制造精良且噪声低的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在建筑上采取隔声设计进行治理。	/
	环境风险	(1)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2) 生产过程中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定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造成事故。 (3) 配备相关消防器材，如消防沙，灭火器等。	依托+新建
储运工程	腌制池	共设置 93 个，容积约 8340m <sup>3</sup> 。用于青菜头腌制，以及存放 MVR 待处理的腌制液及 M21 浓缩液。其中外来的不同榨菜厂的高盐水，依托华民榨菜厂现有腌制池分区贮存。	依托
	辅料库房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用于存放榨菜生产辅料。	依托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71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榨菜。	依托
	运输	厂区外公路汽车运输，外来高盐水采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内，经蒸发浓缩处理后，M21 浓缩液罐车运输、M95 固态盐袋装储存后通过汽车运输至集团其他厂区使用；厂内采用人工推车、叉车、管道运输。	/

## 2.1.7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 2.1.8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4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腌制池	/	个	93	93	0	保留
2	淘洗机	/	台	1	1	0	保留
3	切丝机	QSS-500	台	4	4	0	保留
4	切菜机	/	台	1	1	0	保留
5	脱盐机	/	台	1	1	0	保留
6	脱水机	/	台	1	1	0	保留
7	拌料机	/	台	2	1	-1	拆除 1 台
8	杀菌冷却机	/	台	2	1	-1	拆除 1 台
9	烘干机	/	台	1	1	0	保留
10	除水机	/	台	3	3	0	保留
11	包装机	CBJ93-1、ZD1000	台	16	16	0	保留

12	打包封箱机	/	台	7	7	0	保留
13	燃气锅炉	2t/h	台	1	1	0	依托
14	MVR 蒸发系统	20t/h	套	0	1	+1	新建

### 2.1.9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拟建项目不新增新鲜水消耗，依托现有供水管网，水源由市政供给。

#### (2)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内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长江；部分二腌水、三腌水和外来高盐水经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产生的 MVR 冷凝水和其余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 (3) 供电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约 20420 万 kWh，依托厂区现有变配电房 1 座，电源来自南沱镇城市电网。

(4) 榨菜产品消毒和 MVR 蒸发系统开机时所需蒸汽由厂区现有 1 台 2t/h 的锅炉供给，天然气由南沱镇供气管网供给。

### 2.1.10 储运工程

青菜头和二腌菜原料外购后直接进入厂区腌制池进行腌制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腌制完成后，部分三腌菜分批送至华龙、华富等厂区进行榨菜生产，部分三腌菜于华民榨菜厂内进行榨菜生产。榨菜产品则依托现有成品仓库暂存。

自产的二腌水、三腌水和外来的高盐水于厂区现有腌制窑池暂存后，管输至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产生的 M21 浓缩液管输至现有腌制窑池暂存，M95 固态盐袋装储存于辅料库房；外来高盐水经蒸发浓缩处理后，经罐车转运回来源单位。

### 2.1.11 总平面布置

华民榨菜厂位于重庆市南沱镇，厂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食堂、原料加工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成品仓库、辅料仓库和办公楼等，厂区北侧自西向

东依次布置污水处理站、前处理车间、生产车间、锅炉房和危废贮存库和化验室等。厂区内道路均采用水泥硬化，设置有 2 个出入口，均位于厂区南侧，其中生活区大门紧邻食堂，物流入入库紧邻成品库，出行便利。

拟建项目拆除现有生产前处理车间，并新建 MVR 车间，MVR 蒸发系统临近原料加工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建设，便于原料处理和转运，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布置顺畅，总平面布置合理。

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2.1.12 水平衡**

改建后全厂总水平衡图见下图。

###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拟建项目于重庆市涪陵区华民榨菜厂内建设，基础设施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现有生产前处理车间拆除、厂房内部改装、装饰和设备安装等，设备安装较少，施工体量小。因此拟建项目没有土石方工程，不会引起水土流失。

工程建设可分为现有生产前处理车间拆除（不涉及设备清洗且设备中不含物料）、厂房翻新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 3 个阶段。各项施工活动将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包括粉尘、车辆尾气、装修挥发出的少量油漆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影响较为明显。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短暂，同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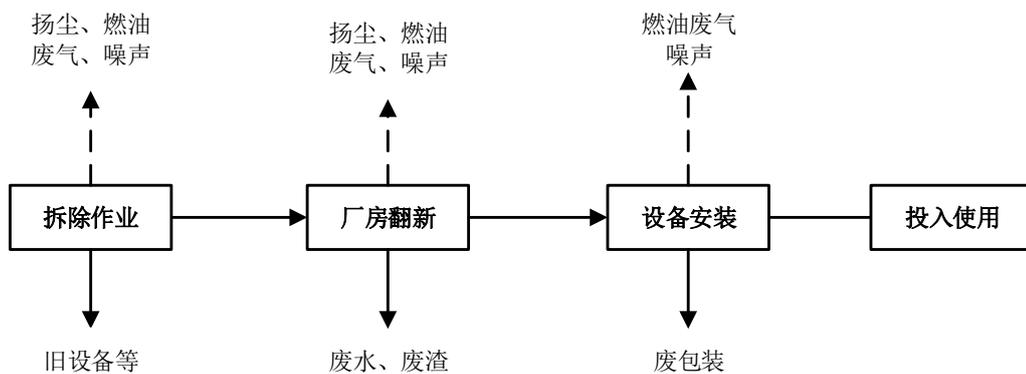


图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 2.2.3 物料平衡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物料平衡见图 2-5，盐平衡见图 2-6。

### 2.3.1 现有工程

#### 2.3.1.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华民榨菜厂现有工程“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2-5 现有工程“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	环保手续下发部门	批准文号	环保手续批准时间
1	华民榨菜厂 移民迁建技 改建设项目	环保批准书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渝(涪)环评 审[2005]25号	2005年6月
		竣工环保验收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渝(涪)环验 [2012]51号	2012年12月

(2) 现有劳动定员：华民榨菜厂现有劳动定员 200 人。

(3) 现有生产制度：年工作日 250 天，日生产时间 12 小时。

(4)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150010273657340XB001V，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止。

#### 2.3.1.2 现有工程概况

华民榨菜厂现有产品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2-6 现有产品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生产装置	产品名称	生产时间 (h/a)	生产规模 (t/a)	备注
1	2条榨菜生产线	榨菜	3000	8000	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华民榨菜厂现有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2-7 现有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6047m <sup>2</sup> ，内设腌制池，主要对原料进行腌制和贮存。	
	前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内设淘洗等设备，主要对腌制好的腌菜进行预处理。	改建后拆除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272m <sup>2</sup> ，内设 2 条榨菜生产线，年产 8000t/a 榨菜。	改建后暂时停运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555m <sup>2</sup> ，内设办公区、会议室等。	
	食堂	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 193.1m <sup>2</sup> 。	
	化验室	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 112m <sup>2</sup> ，用于产品质量化验。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内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长江。锅炉排污水作为清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二腌水和三腌水送集团酱油公司生产酱油，其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0m <sup>3</sup> /d）处理达《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050-2020）标准，排入排入长江。	
	供电	厂区现有变配电房 1 座，电源来自南沱镇城市电网。	
	供热	厂区现有 1 台燃气锅炉，蒸汽制备能力 2t/h，为榨菜生产线杀菌消毒。锅炉所需天然气由南沱镇供气管网供给，锅炉配套设置了软水装置。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经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碱喷淋”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锅炉排污水作为清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二腌水和三腌水送集团酱油公司生产酱油，其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500m <sup>3</sup> /d”）处理达《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050-2020）标准，排入排入长江。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油漆桶、菜渣、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生活垃圾。 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10m <sup>2</sup> ）暂存后，定期交重庆玖瑞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菜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6m <sup>2</sup> ），定期交重庆思卓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干化处理，交重庆市贸熙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集团处理。	

	噪声	选用制造精良且噪声低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风险	(1)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2) 生产过程中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定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造成事故。 (3) 配备相关消防器材，如消防沙，灭火器等。	
储运工程	辅料库房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用于存放盐、调味辅料等。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71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榨菜。	改建后闲置
	腌制池	共设置 93 个，容积约 8340m <sup>3</sup> ，用于青菜头腌制。	
	运输	厂区外公路汽车运输；厂区内采用车辆运输。	

### 2.3.1.3 现有工程产品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生产包括 2 条榨菜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包括：

①第一次腌制：将收购清洗合格的青菜头加入食盐，成为一腌菜，第一次腌制时间约 7 天。腌制过程中青菜头会脱水，第一次腌制脱水量约为青菜头质量的 30%，产生一腌水。

②第二次腌制：将一腌菜翻池后，添入食盐（约为一腌菜总质量的 6%）腌制成二腌菜，第二次腌制约 20 天，脱水量约为一腌菜与食盐总质量的 20%。

③第三次腌制：将二腌菜倒入腌制池中，添入食盐（二腌菜总质量的 4%）腌制成三腌菜，第三次腌制所需时间约 60 天。腌制期间会继续脱水，脱水量约为二腌菜与食盐总质量的 12%。

④修剪看筋：腌制好的榨菜需剥去老筋，削掉黑斑、烂点、飞皮、筋须，择出变质菜和杂质，修剪看筋环节为人工操作，处理后的原料经投料进入清洗。

⑤清洗：修剪看筋后的榨菜经淘洗机清洗去除泥沙等杂质。

⑥切分：清洗后的榨菜采用切丝机和切菜机将腌菜进行切分。

⑦脱盐：切分后的腌菜采用脱盐机均匀进料脱盐。

⑧脱水：脱盐后榨菜采用脱水机进一步脱水后，送入后续进行拌料。

⑨拌料：将人工配好的腌菜和调味辅料等一起倒入拌料机内，开动机器，将各种原辅料均匀地混合在一起。

⑩计量包装：采用自动计量包装机进行计量包装，并将包装袋上印上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标志，再将加工好的产品装入袋中，一并进行封口。

⑪杀菌、冷却烘干：利用高温蒸汽杀菌机对包装好的袋装产品进行高温杀菌，杀菌温度  $82\pm 1^{\circ}\text{C}$ ，时间 20~25min；然后用冷却水冷却榨菜产品，冷却温  $20^{\circ}\text{C}$ ，冷却时间 20~40 分钟。袋装产品再经除水机进行振动除水，再经烘干机  $60\sim 80^{\circ}\text{C}$  热风吹干，吹干后表面无残留水。

⑫成品入库：处理完后的成品送至成品库储存。

榨菜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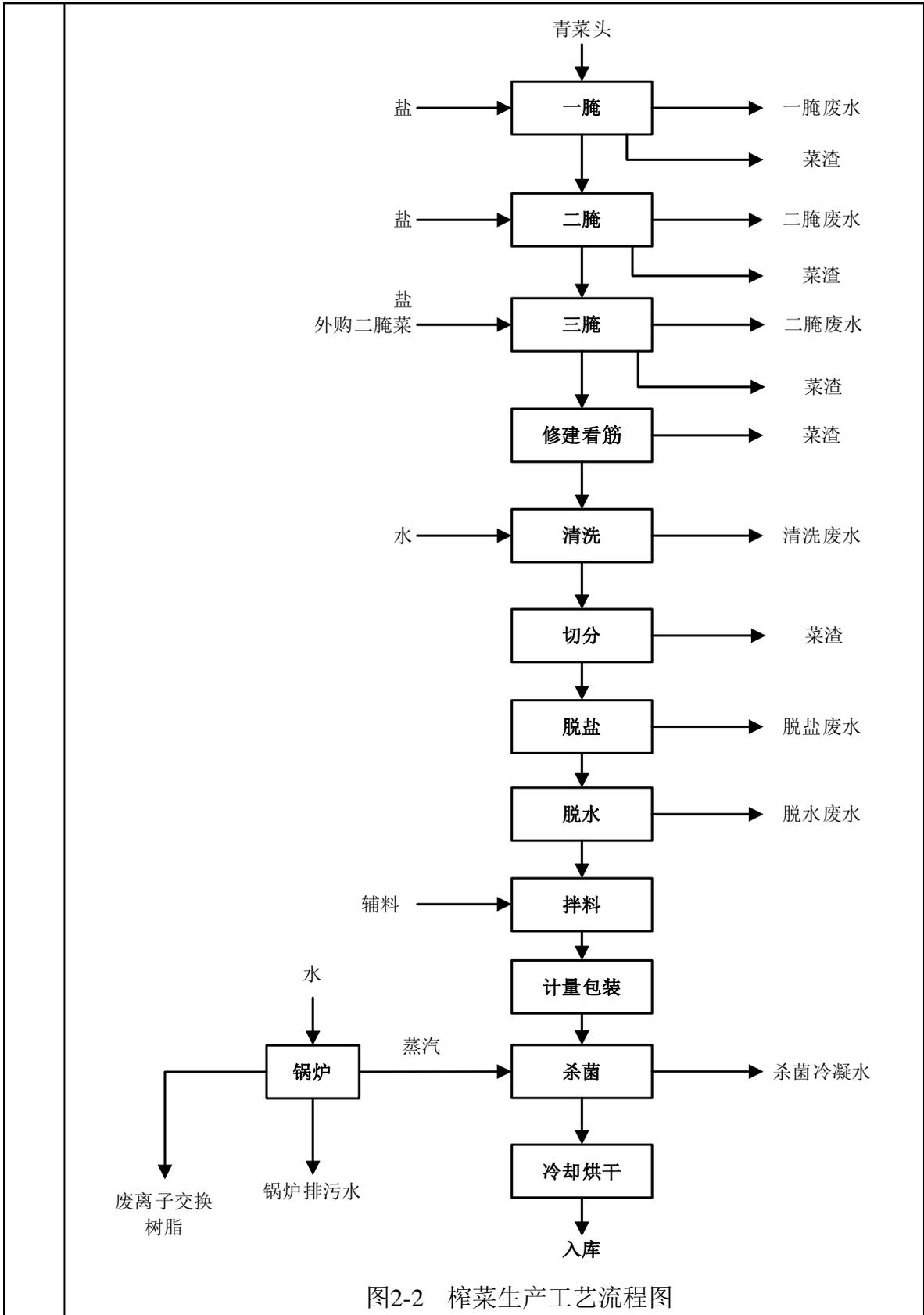


图2-2 榨菜生产工艺流程图

### 2.3.1.4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1) 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锅炉废气和污水处理站臭气，废气收集及治理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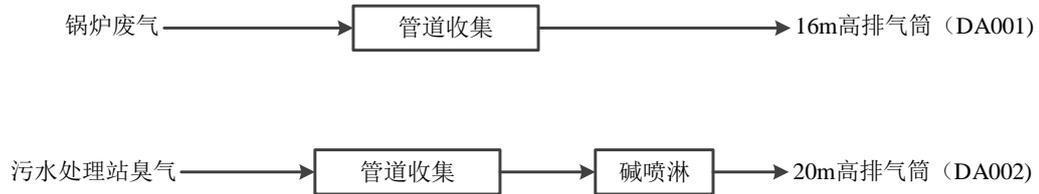


图2-3 废气收集及治理示意图

#### (2) 废水

现有工程产生的二腌水和三腌水送集团酱油公司生产酱油，其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除磷+水解酸化+厌氧+CBR+絮凝沉淀）处理达《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050-2020）标准，排入排入长江。具体废水处理及去向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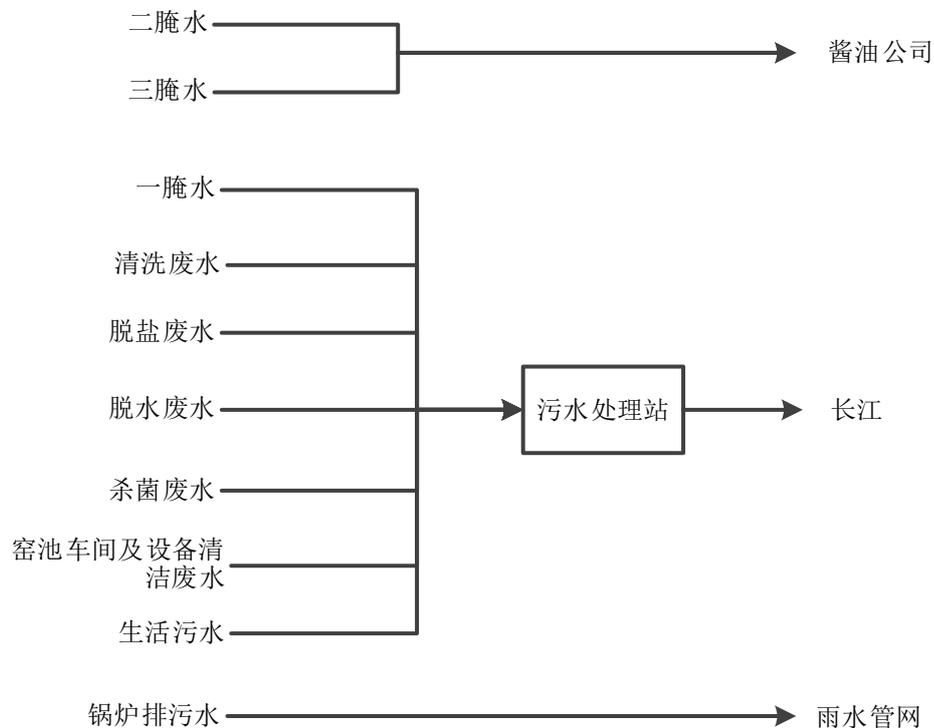


图2-4 废水治理及去向示意图

### (3)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油漆桶、菜渣、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生活垃圾。

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重庆玖瑞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菜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重庆思卓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干化处理后，交重庆市贸熙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集团处理。固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 2.3.1.5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 一、废气

(1) 锅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sub>2</sub>、NO<sub>2</sub>、颗粒物，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污水处理站臭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臭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碱喷淋”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及验收报告，并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和企业例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8 现有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备注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1800	颗粒物	20	0.04	0.108	
		二氧化硫	50	0.09	0.270	
		氮氧化物	50	0.09	0.270	
调节池废气排放口 (DA002)	6400	氨	/	/	少量	
		硫化氢	/	/	少量	

##### 二、废水

锅炉排污水作为清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二腌水和三腌水送集团酱油公司生产酱油，其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H、COD、SS、总氮、氨氮、TP 和 Cl 达《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050-2020）

标准, BOD<sub>5</sub>、动植物油达《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直接排放标准后, 排入长江。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9 现有废水排放情况表

监测点位	废水量(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备注
厂区废水总排口	57040	pH	6~9	/	《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050-2020)标准
		COD	≤80	4.20	
		SS	≤70	3.68	
		总氮	≤70	3.68	
		NH <sub>3</sub> -N	≤15	0.79	
		TP	≤0.5	0.03	
		Cl <sup>-</sup>	≤8000	420.00	
		BOD <sub>5</sub>	≤30	1.58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直接排放标准
		动植物油	≤10	0.53	
		全盐量	≤10000	525.00	

### 三、固废

根据现有工程实际情况, 华民榨菜厂现有工程固废已按环保要求分类处置, 不外排。华民榨菜厂现有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0 现有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污环节	现有全厂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单位	数量		
1	化验废液	实验化验	t/a	0.1	900-047-49	交重庆玖瑞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试剂瓶	实验化验	t/a	0.1	900-041-49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	t/a	0.2	900-249-08	
4	机修废手套及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t/a	0.01	900-041-49	
5	废油漆桶	设备维修	t/a	0.05	900-252-12	
6	菜渣	挑选砍筋	t/a	640	一般固废	交重庆思卓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7	污泥	污水处理站	t/a	200	一般固废	交重庆市贸熙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处理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软水系统	t/a	0.5	一般固废	交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9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t/a	18	生活垃圾	交环卫集团处理

小计	一般工业固废	t/a	840.5	/	
小计	危险废物	t/a	0.46	/	
合计	固体废物	t/a	858.96	/	

#### 四、噪声

华民榨菜厂现有噪声主要由脱水机、切分机、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噪声值约 60~80 dB（A），连续产生。

##### 2.3.1.6 达标分析

（1）废气：根据企业例行监测《监测报告 学润（监）[2025]第 08051 号》（2025.8），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2-11 现有废气监测统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监测值		排放标准		备注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5.8	颗粒物	1340~1433	1.0L	N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5	5.73×10 <sup>-3</sup>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48	5.3×10 <sup>-2</sup>	50	/	达标
		烟气黑度		<1级	/	1级	/	达标
无组织排放 (厂界)	2025.8	氨	/	0.15	/	1.5	/	达标
		硫化氢	/	0.04	/	0.06	/	达标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	达标

注：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未进行监测。

（2）废水：根据企业例行监测《监测报告 学润（监）[2025]第 08051 号》（2025.8），华民榨菜厂现有工程废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详见下表。

表2-12 现有废水监测统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数据来源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监测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监测报告 学润（监）[2025]第 08051 号》 (2025.8)	2025.8	pH	6.9~7.2 无量纲	6~9 无量纲	达标
			COD	30L	≤80	
			SS	13~28	≤70	
			总氮	43.2~45.4	≤70	
			氨氮	0.509~0.544	≤15	
			总磷	0.11~0.13	≤0.5	
氯化物	4010~4190	≤8000				

(3) 噪声：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报告 学润（监）[2025]第 08051 号》（2025.8），企业厂界噪声为昼间 52~5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要求。

### 2.3.2 在建工程

华民榨菜厂无已批复但未建成投产的项目。

### 2.3.3 现有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及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华民榨菜厂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表2-13 现有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2460 万 m <sup>3</sup> /a	
	颗粒物	0.108	
	二氧化硫	0.270	
	氮氧化物	0.270	
	氨	少量	
	硫化氢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5.704 万 m <sup>3</sup> /a	
	COD	4.56	
	SS	3.99	
	总氮	3.99	
	NH <sub>3</sub> -N	0.86	
	TP	0.03	
	Cl <sup>-</sup>	456.32	
	BOD <sub>5</sub>	1.71	
	动植物油	0.57	
	全盐量	570.40	

### 2.3.4 存在的主要环境及环境风险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华民榨菜厂现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近 3 年无环保投诉，总体不存在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 MVR 系统拆除现有前处理车间，车间现状见下图。



图2-5 前处理车间现状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结合项目工程排污特征，确定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常规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

##### （1）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常规污染物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涪陵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1 涪陵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0	达标
PM <sub>2.5</sub>		33.4	35	95.4	0	达标
SO <sub>2</sub>		6	60	10	0	达标
NO <sub>2</sub>		25	40	62.5	0	达标
臭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7	160	85.6	0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0.8 mg/m <sup>3</sup>	4 mg/m <sup>3</sup>	2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涪陵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 的 8 h 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长江，排放口位于涪陵区出境断面后，临近涪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陵区和丰都县区界线。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的规定，拟建项目所在的长江段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

根据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第四季度涪陵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涪陵在用的长江二水厂、长江二桥水源地等3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共61项均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

此外，根据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丰都县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年10月）”，高跳登、金竹滩、安宁、干河沟入河口4个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水域标准。毛坪、暨龙河入河口、溜沙坡3个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丰都县境内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

总是，区域总体水质情况良好，尚有富余容量。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华民榨菜厂厂界外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需监测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故委托重庆学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声环境质量检测，详见附件。

（1）监测基本情况：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A声级。

监测时间：2026年1月7日。

监测点位：3个监测点位，西北侧居民点N1、西南侧居民点N2、东侧居民点N3，详见附图5。

监测频率：监测 1 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2) 执行标准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环〔2015〕429），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

(4) 评价方法

噪声现状评价采用与标准值比较评述法。

(5) 监测结果

噪声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2 噪声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西北侧居民点 N1	48	38	昼间 60，夜间 50	
西南侧居民点 N2	54	44	昼间 60，夜间 50	
东侧居民点 N3	56	44	昼间 60，夜间 50	

由上表可知，厂区西北侧居民点 N1、西南侧居民点 N2、东侧居民点 N3 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质量标准。总体来说，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状况良好。

### 3.1.4 地下水环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总体不存在地下水影响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均对地面采取了防渗

处理，可有效防止物料泄漏蔓延或渗透进入土壤，总体上不存在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因此，拟建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6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拟建项目于重庆市涪陵区华民榨菜厂内建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1.7 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拟建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拟建项目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建设，企业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1) 大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华民榨菜厂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但存在居民区及农村地区人群集中区，本评价将其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3-3 大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环境空气、声环境	1#居民点	-20	100	分散居民	约 15 户，45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声环境质量 2 类	N	10~500
	2#居民点	-15	20	分散居民	约 20 户，60 人		W	10~500
	南沱镇	260	140	居民区	约 8000 人		E	10~500
环境空气	南沱中学	-30	-300	学校	师生约 400 人		SW	250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长江，位于厂区南侧，III类水域功能；污水处理站距离长江约 440m。

### 3.3.1 废气

施工期：拟建项目施工场地扬尘、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3-4 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厂界	1.0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厂界	0.12	

运营期：拟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 3.3.2 废水

根据重庆市《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050-2020）标准：“4.1.2 排污单位向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水时，应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一致，氯离子的排放限值应执行本文件要求，其它污染物排放限值应符合 GB/T 31962 的规定”。

2025 年 6 月 9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暂缓执行<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050-2020）第二阶段氯化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渝环办〔2025〕54 号）：“氯化物暂缓执行《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050-2020）第二阶段表 2 排放限值，维持第一阶段表 1 排放限值（8000mg/L），其他排放因子继续执行第二阶段表 2 排放限值。暂缓执行期限直至《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发布之日”。

综上，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H、COD、SS、总氮、氨氮、Cl<sup>-</sup>达《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050-2020）标准，BOD<sub>5</sub>、动植物油、全盐量达《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详见下表。

表3-5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总排口		备注
	浓度限值 (mg/L)	依据	
pH	6~9 无量纲	《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050-2020)	
COD	80		
SS	70		
总氮	70		
氨氮	10 (15)		
总磷	0.5		
Cl <sup>-</sup>	8000		
BOD <sub>5</sub>	30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 直接排放标准
动植物油	10		
全盐量	100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 3.3.3 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中的标准限值。

运营期：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工贸路 18 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6 拟建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施工期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70	55

### 3.3.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拟建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产生及排放，且废水全厂排放量不增加，与现有一致。改建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3-7 改建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现有全厂排放量(t/a)	改后全厂排放量(t/a)	改建前后增减量(t/a)	备注
废水量	万 m <sup>3</sup> /a	57040	57040	0	
COD	t/a	4.56	4.56	0	
NH <sub>3</sub> -N	t/a	0.86	0.86	0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b>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拟建项目于重庆市涪陵区华民榨菜厂内建设，基础设施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前处理车间拆除，厂房内部改装、装饰和设备安装等，设备安装较少，施工体量小。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p> <p>（1）废气：主要为施工器械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气和燃油废气等，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甚微。</p> <p>（2）废水：主要产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项目施工期较短，且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故噪声产生的影响较小。</p> <p>（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为废弃安装材料、废包装等，作为一般固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或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综上，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边的影响甚微。</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不新增废气产生及排放。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h2>4.2.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2>
	<h3>4.2.2.1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h3>
	<p>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包括一腌水 W1、二腌水 W2、三腌水 W3、MVR 冷凝水 W4、清洗废水 W5、脱盐废水 W6、脱水废水 W7、杀菌废水 W8、车间及设备清洁废水 W9 和生活污水 W10。</p>
	<p>(1) 一腌水 W1</p>
	<p>青菜头在第一次腌制过程中将脱水,脱水量约为青菜头质量的 30%以及回用的浓缩液/固态盐带入水,产生一腌水 W1,产生量约 1374.90m<sup>3</sup>/a,管输至高盐水暂存池暂存,然后分批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p>
	<p>(2) 二腌水 W2</p>
	<p>青菜头进行第二次腌制过程菜头继续脱水,脱水量约为一腌菜与食盐总质量的 20%,产生二腌水 W2,产生量约 456.00m<sup>3</sup>/a,70%进入 MVR 蒸发系统,30%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p>
	<p>(3) 三腌水 W3</p>
	<p>青菜头和外购二腌菜进行第三次腌制过程进一步脱水,脱水量约为二腌菜与食盐总质量的 11%,产生三腌水 W3,产生量约 1050.20m<sup>3</sup>/a,80%进入 MVR 蒸发系统,20%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p>
	<p>(4) MVR 冷凝水 W4</p>
<p>二腌水 W2、三腌水 W3 和外来高盐水经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产生 MVR 冷凝水 W4,冷凝水产生量为 38904.26m<sup>3</sup>/a,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p>	
<p>(5) 清洗废水 W5</p>	
<p>腌菜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W5,产生量为 3960.00m<sup>3</sup>/a,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p>	
<p>(6) 脱盐废水 W6</p>	
<p>腌菜脱盐过程中,产生脱盐废水 W6,产生量为 3520.00m<sup>3</sup>/a,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p>	

(7) 脱水废水 W7

腌菜脱水过程中，产生脱水废水 W7，产生量为 880.00m<sup>3</sup>/a，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8) 杀菌废水

腌菜蒸汽杀菌过程中，产生杀菌废水 W8，产生量为 800.00m<sup>3</sup>/a，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9) 车间及设备清洁废水 W9

腌菜腌制池及车间清洁（含 MVR 柠檬酸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产生量 5004m<sup>3</sup>/a，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腌菜废水具有高盐、高氮磷、高有机物浓度等特征，目前国内对腌菜废水水质研究已有较多成果，本次评价主要参考《重庆市腌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2020 年 9 月）中的水质研究成果，腌菜综合废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为：pH 在 6-9，平均 7.0；COD 浓度高达 2000mg/L~6000mg/L，均值为 4000mg/L；总氮浓度在 42.9-203mg/L，平均 122.9mg/L；氨氮浓度介于 80mg/L~200mg/L，均值为 140mg/L；总磷浓度介于 20mg/L~60mg/L，均值为 40mg/L。

二腌水和三腌水经 MVR 蒸发系统浓缩处理后，产生的 M21 浓缩液和 M95 固态盐中虽然存在有机质富集的问题，但浓缩液仅进入一腌工序，腌制后产生的一腌水均排入污水处理站，即 M21 浓缩液和 M95 固态盐仅回用一次；虽然会回用 M21 浓缩液和 M95 固态盐会导致一腌水中的各污染物浓度有所增加，但与 MVR 冷凝水等其余生产废水混合后，整体水质与常规生产废水水质基本一致，不会导致水质恶化严重。综上，本评价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按《重庆市腌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2020 年 9 月）中的最高浓度取值。

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废水排放监测情况，以及拟建项目物料平衡、水平衡及

盐平衡，确定各阶段氯化物浓度见下表。

表4-1 废水污染物氯化物浓度测算表

废水名称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含盐量(氯化 钠, t/a)	氯离子总量 (t/a)	氯化物浓度 (mg/L)
一腌水 W1	1374.90	103.10	62.22	45250.94
进入污水处理站的二腌水 W2	136.80	10.20	6.16	44993.95
进入污水处理站的三腌水 W3	210.04	25.96	15.67	74583.49
MVR 冷凝水 W4	38904.26	27.23	16.43	422.41
清洗废水 W5	3960.00	100.00	60.34	15238.59
脱盐废水 W6	3520.00	180.00	108.62	30858.15
脱水废水 W7	880.00	20.00	12.07	13714.73
杀菌废水 W8	800.00	0	0.00	0.00
车间及设备清洁废水 W9	5004.00	50.04	30.20	6034.48
合计	54790.00	516.53	311.70	5689.01

(10) 生活污水 W10

拟建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减少为 100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d 计，产污系数一般取 0.9，生活污水产生量 9m<sup>3</sup>/d (2250.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约 SS 400mg/L、COD 450mg/L、BOD<sub>5</sub> 300mg/L、氨氮 40mg/L、TP 6mg/L、动植物油 200mg/L。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水产 生量 m <sup>3</sup> /d	产污时 间 d/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及去向	产污 特征	排放口 编号
						kg/d	t/a			
W1~ W9	生产废 水	219.16	250	COD	6000.00	1314.96	328.74	经厂区污水处 理站处理达标 后，排入长江。	间歇	DW001
				SS	500.00	109.58	27.39			
				氨氮	200.00	43.83	10.96			
				总氮	203.00	44.49	11.12			
				总磷	60.00	13.15	3.29			
				氯化物	5689.01	1246.80	311.70			
				全盐量	9427.50	2066.13	516.53			
W10	生活污 水	9	250	SS	400.00	3.60	0.90			
				COD	450.00	4.05	1.01			

			BOD <sub>5</sub>	300.00	2.70	0.68			
			总磷	6.00	0.05	0.01			
			氨氮	40.00	0.36	0.09			
			动植物油	200.00	1.80	0.45			
合计	228.16	250	SS	496.06	113.18	28.29			
			COD	5781.07	1319.01	329.75			
			BOD <sub>5</sub>	11.83	2.70	0.68			
			动植物油	7.89	1.80	0.45			
			总磷	57.87	13.20	3.30			
			氨氮	193.69	44.19	11.05			
			总氮	194.99	44.49	11.12			
			氯化物	5464.60	1246.80	311.70			
			全盐量	9055.63	2066.13	516.5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4。

表4-3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源强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生产废水	107°31'30.77"	29°51'31.08"	57040	长江	间歇	长江	III	107°31'30.77"	29°51'31.08"
2	生活污水									

表4-4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量	/	228.16	57040.00
		SS	≤70	13.31	3.99
		COD	≤80	15.21	4.56
		BOD <sub>5</sub>	≤30	2.70	0.68
		动植物油	≤10	1.80	0.45
		总磷	≤0.5	0.10	0.03
		氨氮	≤15	2.85	0.86
		总氮	≤70	13.31	3.99
		氯化物	≤8000	1246.80	311.70
		全盐量	≤10000	1901.33	516.53

#### 4.2.2.2 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表 1 中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拟建项目改建后，腌制工序后端的相关生产设备均暂时停运，同时新增 1 套 MVR 蒸发系统，用于处理华民榨菜厂内产生的二腌、三腌水，以及同类型榨菜厂产生的高盐水。根据全厂水平衡及污染物核算，改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不增加，也未新增排放污染物，故拟建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评价仅分析拟建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一腌水、二腌水、三腌水、MVR 冷凝水、清洗废水、脱盐废水、脱水废水、杀菌废水、车间及设备清洁废水 W9 和生活污水，部分二腌水、三腌水和外来高盐水经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产生的 MVR 冷凝水和其余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经核算，改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不增加，且由于二腌水和三腌水经 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冷凝水作为生产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总体水质较改建前有所改善，故改建后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500m<sup>3</sup>/d”）采用“预处理+除磷+水解酸化+厌氧+CBR+絮凝沉淀”，结合企业废水例行监测报告（详见附件），现有废水均可满足《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050-2020）排放限值。

综上，拟建项目的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 4.2.2.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厂区现有废水总排口排放，且未新增废水排放因子，故废水监测计划依托厂区现有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084-2020），结合废水排放口现有排放情况和拟建项目排污特点，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5 废水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备注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SS、COD、NH <sub>3</sub> -N、总氮、总磷、氯化物	1次/季度	《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050-2020）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全盐量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直接排放标准	

### 4.2.3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3.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核算。改建后运营期全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化验废液 S1、废试剂瓶 S2、废机油 S3、机修废手套及含油抹布 S4、废油漆桶 S5、菜渣 S6、废离子交换树脂 S7、污泥 S8、生活垃圾 S9。

**化验废液 S1:** 化验室分析检测过程中，产生化验废液，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 类 900-047-49。

**废试剂瓶 S2:** 化验室使用完的试剂瓶，产生废试剂瓶，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 类 900-041-49。

**废机油 S3:** 生产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等油类物质，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类 900-249-08。

**机修废手套及含油抹布 S4:** 设备清洁产生含油抹布，机修时产生废手套及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 类 900-041-49。

**废油漆桶 S5:** 部分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刷漆，产生废油漆桶，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12 类 900-252-12。

**菜渣 S6:** 腌制过程产生菜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260.0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S7:** 锅炉软水系统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0.5t/a。

**污泥 S8:**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产生量约 200.0t/a。

**生活垃圾 S9:** 改建后全厂职工约 100 人, 年工作时间为 300d, 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3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9.0t/a。

#### 4.2.3.2 固废处置措施

改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4-6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排污环节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化验废液	实验化验	废液	900-047-49	0.1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液态	T/C/I/R
废试剂瓶	实验化验	试剂	900-041-49	0.1		液态	T/In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900-249-08	0.10		液态	T, I
机修废手套及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900-041-49	0.01		固态	T
废油漆桶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漆	900-252-12	0.05		固态	T, I
菜渣	青菜腌制	/	一般固废	335	交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固态	/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软水系统	/	一般固废	0.5		固态	/
污泥	污水处理站	/	一般固废	200.0		固态	/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	一般固废	9.0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态	/
危险废物	/	/	/	0.36	/	/	/
一般固废	/	/	/	535.5	/	/	/
固体废物				544.86	/	/	/

注: ①环境危险特性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 (Toxicity, T)、腐蚀性 (Corrosivity, C)、易燃性 (Ignitability, I)、反应性 (Reactivity, R) 和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 4.2.3.3 固废暂存措施

拟建项目菜渣和废离子交换树脂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约 16m<sup>2</sup>) 暂存,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机修废手套及含油抹布、废油漆桶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 (面积约 10m<sup>2</sup>)。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均

有所减少, 现有危废贮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暂存需求。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4.2.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4.1 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改建后全厂新增噪声源主要为 MVR 蒸发系统, 噪声值约 75dB (A)。MVR 蒸发系统为室内声源, 连续产生, 噪声源强分布见下表。

表4-7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分布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建筑物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车间 东侧	车间 西侧	车间 南侧	车间 北侧	车间 东侧	车间 西侧	车间 南侧	车间 北侧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 距离 /m
																			车间 东侧	车间 西侧	车间 南侧	车间 北侧	
1	MVR 车间	M V R 蒸发系统	/	7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0	70	0.5	20	10	5	10	64.2	69.4	74.1	74.1	24h 全时段	10	48.2	53.4	58.1	53.4	1

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 4.2.4.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若单一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由于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 和其他多方面效应等因素引起的噪声衰减较小,故预测时仅考虑几何发散 ( $A_{div}$ ) 和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中障碍物屏蔽 ( $A_{bar}$ ) 已在估算噪声源强时考虑,则户外声传播的衰减计算可简化为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A) ;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3) 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项目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噪声预测模式得出各预测点的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4-8 噪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单位: dB (A)

噪声预测模式得出各预测点的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4-9 噪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叠加值 dB (A)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0.5	52	/	52.3	/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	西厂界	30.8	55	/	55.0	/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3	南厂界	44.2	55	/	55.4	/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4	北厂界	31.3	52	/	52.0	/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5	西北侧居民点 N1	29.9	/		29.9	29.9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6	西南侧居民点 N2	29.9	/		29.9	29.9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7	东侧居民点 N3	38.1	/		38.1	38.1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注：企业现有榨菜生产线仅昼间运行，故未监测夜间厂界噪声。

从上表可以看出，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发生噪声扰民。

#### 4.2.4.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084-2020），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0 噪声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昼夜噪声 dB(A)	1 次/季度

####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地下水水位等问题。不涉及危化品使用，MVR 蒸发系统布置于现有车间内，其余相关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且华民榨菜厂厂区内地面采取了硬化，配套建设了废水收集系统，故拟建项目通过地表漫流渗入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较小，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2.6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于重庆市涪陵区华民榨菜厂内建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产业园区外项目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应明确保护措施”的情况。

## 4.2.7 环境风险评价

### 4.2.7.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7、环境风险 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仅涉及少量油类物质（废机油）和天然气。废机油产生量较少，燃气锅炉运行过程中涉及天然气消耗，但天然气不在厂区内储存，仅管道中存在少量天然气在线量。废机油和天然气存在量远低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之附录 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中的临界量（油类物质 2500t、甲烷 10t），故本评价不再核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 4.2.7.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拟建项目涉及废机油和天然气，潜存风险为泄漏、中毒、火灾。天然气不在厂区内储存，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采取了相应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可有效收集避免物料泄；废机油若遇明火易发生火灾或引起爆炸风险，主要燃烧产物为 CO<sub>x</sub>、H<sub>2</sub>O、NO<sub>x</sub> 等，将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一定污染，对附近人员造成一定影响；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沿雨水管网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泡沫、干粉、沙土等固体废物，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2.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2）生产过程中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定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造成事故。
- （3）配备相关消防器材，如消防沙，灭火器等。

## 4.2.9 改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拟建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废气排放。

## 2、废水

改建前后全厂废水污染排放变化见下表。

表4-11 改建前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现有全厂排放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改建前后增减量	备注
1	废水量	m <sup>3</sup> /a	57040.00	57040.00	57040.00	57040.00	0.00	
2	COD	t/a	4.56	4.56	4.56	4.56	0.00	
3	SS	t/a	3.99	3.99	3.99	3.99	0.00	
4	总氮	t/a	3.99	3.99	3.99	3.99	0.00	
5	NH <sub>3</sub> -N	t/a	0.86	0.86	0.86	0.86	0.00	
6	TP	t/a	0.03	0.03	0.03	0.03	0.00	
7	Cl <sup>-</sup>	t/a	456.32	311.70	456.32	311.70	-144.62	
8	BOD <sub>5</sub>	t/a	1.71	0.68	1.71	0.68	-1.04	
9	动植物油	t/a	0.57	0.45	0.57	0.45	-0.12	
10	全盐量	t/a	570.40	516.53	570.40	516.53	-53.87	

### 3、固体废物

改建前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4-12 改建前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污环节	固废类型	现有全厂产生量	拟建项目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产生量	改建前后增减量	备注
1	化验废液	t/a	实验化验	900-047-49	0.10	0.10	0.10	0.10	0	
2	废试剂瓶	t/a	实验化验	900-041-49	0.10	0.10	0.10	0.10	0	
3	废机油	t/a	设备维修	900-249-08	0.20	0.10	0.20	0.10	-0.10	
4	机修废手套及含油抹	t/a	设备维护保养	900-041-49	0.01	0.01	0.01	0.01	0	
5	废油漆桶	t/a	设备维修	900-252-12	0.05	0.05	0.05	0.05	0	
6	菜渣	t/a	挑选砍筋	一般固废	670.00	335.00	670.00	335.00	-335.00	
7	污泥	t/a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t/a	锅炉软水系统	一般固废	0.50	0.50	0.50	0.50	0	
9	生活垃圾	t/a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18.00	9.00	18.00	9.00	-9.00	
小计	一般固废	t/a	/		870.50	535.50	870.50	535.50	-335.00	
小计	危险废物	t/a	/		0.46	0.36	0.46	0.36	-0.10	
合计	固体废物	t/a	/		888.96	544.86	888.96	544.86	-344.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不涉及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pH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050-2020)	6~9 无量纲
		COD			80
		SS			70
		总氮			70
		氨氮			10 (15)
		总磷			0.5
		Cl <sup>-</sup>			8000
		BOD <sub>5</sub>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直接排放标准	30
		动植物油		10	
		全盐量		10000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定期交一般固废处置公司	/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设三防设施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	拟建项目新增 MVR 蒸发系统布置于现有车间内，且厂区内地面采取了硬化，并配套建设了废水收集系统，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b>生态保护措施</b>	/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p>(1)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p> <p>(2) 生产过程中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定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造成事故。</p> <p>(3) 配备相关消防器材，如消防沙，灭火器等。</p>			
<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	依托企业现有专职管理干部和专职技术人员，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 六、结论

拟建项目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民榨菜厂现有厂区内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现行环保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文件要求；拟建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拟建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4.56	/	/	4.56	4.56	4.6	0
	SS	3.99	/	/	3.99	3.99	4.0	0
	总氮	3.99	/	/	3.99	3.99	4.0	0
	NH <sub>3</sub> -N	0.86	/	/	0.86	0.86	0.9	0
	TP	0.03	/	/	0.03	0.03	0.0	0
	Cl <sup>-</sup>	456.32	/	/	311.70	456.32	311.7	-144.62
	BOD <sub>5</sub>	1.71	/	/	0.68	1.71	0.7	-1.04
	动植物油	0.57	/	/	0.45	0.57	0.5	-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全盐量	570.40	/	/	516.53	570.40	516.5	-53.87
	菜渣	670.00	/	/	335.00	670.00	335.00	-335.00
	污泥	200.00	/	/	200.00	200.00	200.00	0
危险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0	/	/	0.50	0.50	0.50	0
	化验废液	0.10	/	/	0.10	0.10	0.10	0
	废试剂瓶	0.10	/	/	0.10	0.10	0.10	0
	废机油	0.20	/	/	0.10	0.20	0.10	-0.10
	机修废手套及含油抹布	0.01	/	/	0.01	0.01	0.01	0
	废油漆桶	0.05	/	/	0.05	0.05	0.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